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2 學年下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啓東

記 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附件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美術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規劃設於一樓空間。(總務處、教務處)
- (二) 103 學年度教務處組織調整案，內部規劃請秘書召集，俟國教署頒下高級中學編制員額設置基準後，完成法定程序。(秘書室、相關處室)
- (三) 為鼓勵學生參加輔導課，國一、國二輔導課冷氣費收取方式請協助解決。(教務處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總務處)
- (四) 通過「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(輔導室)
- (五) 本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工作計畫，依體制由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審議，並於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報告即可。(輔導室)
- (六) 梅雨季節，請加強蚊蟲滋生源清除，有效消除登革熱及小黑蚊。(學務處、總務處)
- (七) 3 萬以下請購案，請承辦人員於估價單蓋章，總務處庶務組在 6 千元以上至 3 萬元以下的估價單一併蓋章。(總務處、各處室)
- (八) 同一學年或同一學期請款，郵局帳戶及身分證影印資料只需提供一次，但資料有變動或新申請者請附資料以利建檔或修正。(總務處、各處室)
- (九) 固定資產教務處冷氣款及標餘款項分配，優先辦理教務處無聲廣播直播點機器、八德館 6 樓投影機、公弢館 2 樓投影機購置。(總務處、主計室、相關處室)
- (十) 核銷鐘點費時務必附補充保費購單，結案前請確認補充保費已請購及繳納情形，若臨結案期限仍無法預估最後一期補充保費是否需繳納，則由學校預算勻支。(各處室、主計室)
- (十一) 重要活動應加強橫向溝通聯繫，各處室應全力配合協助共同完成任務。(秘書室、各處室)
- (十二) 行政同仁承辦業務應熱心積極，教師或業務單位如有不了解者應主動協助解決。(各處室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30 分）